

进出境动物 检疫手册

马贵平 主编



C A P Q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进出境动物检疫手册

马贵平 主编

(京)第164号

进出境动物检疫手册

马贵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孟 梅
封面设计 雷克敬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二号)
北京市北郊华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375印张^{*}329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 7-81002-478-7/R·3

定 价: 6.60元

主 编 马贵平

编著者 马贵平 王伟达 张立波 郭志红

审稿者 陈永恂 崔砚林 赖明程

前 言

本书收集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以来最新的配套法规和动物检疫的有关资料，共分16章，系统介绍了进出境动物检疫的程序和要求，对家畜、家禽、毛皮动物、蜜蜂、水生动物、野生动物、实验动物、家畜精液和胚胎、携带和邮寄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境运输工具、过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内容和方法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而且还用较大篇幅介绍了细菌性、病毒性传染病的实验室检疫技术。是动物检疫工作者和从事引进和输出（包括旅客携带）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工作、生活手册，也可作为大中专学生动物检疫课的参考教材，是国内第一本较系统、全面介绍进出境动物检疫内容和技术的书。

本书经中国兽药监察所陈永侗研究员、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崔砚林高级兽医师、北京动植物检疫局赖明程高级兽医师审改，也得到了北京对外贸易食品供应公司的全力合作，还得到了北京动植物检疫局领导的大力支持；此外，王少文、张兆平、王晓莉、田海燕、克长松等同志也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主客观的原因，书中难免还有不妥或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2.11

目 录

绪论	1
一、我国动物检疫机构发展概况	1
二、动物检疫的重要性	2
第一章 动物检疫概论	5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性质	5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范围和分类	6
一、动物检疫的范围	6
二、动物检疫的分类	6
第三节 口岸动物检疫机关的受检范围和职责	9
第四节 检疫对象	10
第二章 进境动物检疫的基本程序	11
第一节 审批和报检	11
第二节 输出国产地检疫	13
第三节 现场检疫	18
第四节 抽样检查	19
第五节 隔离检疫	21
第六节 检疫结果的处理	23
第三章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	27
第一节 审批与报检	27
一、检疫审批	27
二、报检	27
第二节 口岸检疫	28
第四章 动物细菌性疾病的实验室检疫	31
第一节 病料的采集和运送	31
一、病料的采集	31

二、病料的运送	32
第二节 病原菌的分离培养过程	33
一、接种前病料的处理	33
二、病原菌的分离培养	34
三、培养方法	34
第三节 建立厌氧环境的方法和有关制剂	36
一、去除环境中氧气的方法	36
二、催化剂和氧化还原指示剂	41
三、二氧化碳环境	44
第四节 分离病原菌常用的培养基	45
一、制作培养基的一般要求	45
二、普通培养基	45
三、特殊培养基	48
第五节 细菌的鉴定	62
一、形态学检查	62
二、生化试验	67
三、血清学试验	75
第五章 病毒性疾病的实验室检疫	77
第一节 细胞培养技术	77
一、细胞培养常用器材的处理技术	77
二、细胞培养常用试剂和营养液的配制	79
三、检疫中常用的单层细胞培养技术	82
第二节 病毒的分离培养和鉴定	84
一、病料的采集、保存和处理	84
二、病毒的分离方法	85
三、病毒的鉴定	89
第三节 病毒的血清学诊断方法	93
一、细胞中和试验	94

二、血球凝集抑制试验	95
三、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	97
四、对流免疫电泳	99
五、补体结合试验	100
六、间接血球凝集试验	109
七、免疫荧光试验	111
八、免疫酶技术	113
第六章 家畜的检疫	116
第一节 家畜检疫概述	116
第二节 家畜的主要疫病	117
一、口蹄疫	117
二、牛海绵状脑病	118
三、赤羽病	120
四、蓝舌病	121
五、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	124
六、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128
七、结核病	130
八、副结核病	132
九、牛白血病	133
十、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135
十一、牛瘟	137
十二、羊地方流行性流产	139
十三、茨城病	144
十四、布鲁氏杆菌病	145
十五、胎儿弯曲杆菌病	147
十六、鹿流行性出血热	151
十七、绵羊进行性肺炎和山羊关节炎脑炎	152
十八、裂谷热	156

十九、跳跃病	158
二十、痒病	159
二十一、牛边虫病	159
二十二、非洲猪瘟	160
二十三、猪水泡病	161
二十四、猪传染性胃肠炎	162
二十五、猪瘟	163
二十六、猪传染性胸膜肺炎	164
二十七、猪地方流行性肺炎	165
二十八、猪细小病毒感染	166
二十九、猪血痢	167
三十、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	168
三十一、伪狂犬病	168
三十二、弓形体病	169
三十三、猪血凝性脑脊髓炎	170
三十四、非洲马瘟	171
三十五、牛结节疹	173
三十六、小反刍兽疫	174
三十七、心水病	175
三十八、Q热	176
三十九、焦虫病	177
四十、牛的锥虫病	185
四十一、牛的中山病	186
四十二、牛水泡性口炎	187
四十三、牛流行热	188
四十四、绵羊痘和山羊痘	189
四十五、边界病	191
四十六、绵羊肺腺瘤病	192

四十七、马传染性贫血	194
四十八、马脑脊髓炎	195
四十九、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	196
五十、马鼻疽	197
五十一、马流行性淋巴管炎	198
五十二、马流产沙门氏杆菌病	198
五十三、类鼻疽	199
五十四、马传染性动脉炎	200
五十五、马鼻肺炎	201
第七章 禽类的检疫	202
第一节 禽类检疫概述	202
第二节 危害禽类的主要疫病	203
一、禽流感	203
二、新城疫	205
三、禽衣原体病	208
四、禽沙门氏菌病	209
五、马立克氏病	213
六、鸭瘟	216
七、鸭病毒性肝炎	218
八、传染性法氏囊病	220
九、鸡病毒性关节炎	222
十、传染性喉气管炎	224
十一、传染性鼻炎	226
十二、禽脑脊髓炎	227
十三、禽霍乱	229
十四、鸡减蛋综合症	231
十五、火鸡冠状病毒性肠炎	232
十六、火鸡滑液囊支原体病	233

十七、火鸡支原体病	234
十八、鸡慢性呼吸道病	235
十九、禽结核病	236
二十、禽白血病	237
二十一、禽痘	238
二十二、鹅螺旋体病	241
二十三、住白细胞原虫病	243
第八章 毛皮动物的检疫	245
第一节 毛皮动物检疫概述	245
第二节 危害毛皮动物的主要疫病	245
一、犬细小病毒病	245
二、犬瘟热	247
三、伪狂犬病	248
四、狂犬病	249
五、犬传染性肝炎	250
六、阿留申病	252
七、兔粘液瘤病	253
八、布鲁氏杆菌病	255
九、土拉杆菌病	255
十、兔A型魏氏梭菌病	257
十一、兔梅毒	258
十二、兔疥癣	259
十三、兔巴氏杆菌病	261
十四、兔球虫病	262
十五、兔病毒性出血症	267
第九章 蜜蜂的检疫	269
第一节 蜜蜂检疫概述	269
第二节 危害蜜蜂的主要疫病	269

一、美洲幼虫腐臭病	269
二、欧洲幼虫腐臭病	271
三、蜂螨病	272
四、蜂孢子虫病	273
第十章 水生动物的检疫	276
第一节 水生动物检疫概述	276
第二节 严重危害水生动物的疾病	277
一、传染性胰脏坏死病	277
二、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279
三、鲤鱼春季病毒病	280
四、病毒性出血败血症	281
五、鱼疔疮病	282
六、鱼鳃霉病	283
七、鱼眩转病	284
八、其它几种危害水生动物较严重的疾病	285
第十一章 野生动物的检疫	287
第十二章 实验动物的检疫	290
第十三章 家畜精液、胚胎的检疫	294
第一节 进口精液、胚胎的检疫	294
第二节 出口家畜精液、胚胎的检疫	296
第三节 家畜精液中病毒的检查	297
第十四章 动物产品的检疫	299
第一节 进境动物产品的检疫	299
第二节 出境动物产品的检疫	302
第三节 微粒子病	305
第十五章 携带、邮寄物的检疫	307
第一节 携带动物、动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的检疫	307
第二节 邮寄动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的检疫	308

第十六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过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310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疫	310
第二节	过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31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名录	31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物检疫商品对照表	315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	332
附录四	几种疫病的检疫操作规程	337
	口蹄疫食道/咽部查毒试验操作规程	337
	口蹄疫病毒感染相关抗原琼脂免疫扩散试验操作规程	340
	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免疫扩散试验操作规程	342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细胞培养常量血清中和试验操作规程	345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分离操作规程	348
	副结核病检疫操作规程	350
	牛结核病提纯结核菌素变态反应操作规程	360
	家畜布鲁氏杆菌病试管凝集反应技术操作规程及判定标准	364
	家畜布鲁氏杆菌病平板凝集反应技术操作规程及判定标准	369
	家畜布鲁氏杆菌病补体结合反应技术操作规程及判定标准	372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肺疫)补体结合反应技术操作试行规程	380
	马传染性贫血病琼脂扩散反应试行操作方法	391
	鸡白痢病全血平板凝集反应技术操作试行规程	395

	鸡支原体病全血平板凝集反应技术操作规程 及判定标准	397
	鸡新城疫红细胞凝集抑制试验操作试行规程	398
附录五	国家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联系电话	403
附录六	兽医诊断用生物制品的生产研制与供应	405

绪 论

一、我国动物检疫机构发展概况

早在30年代，我国就开始了动物检疫工作，但由于历史的原因使检疫有名无实，大批染有疫病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被输入我国，使动物疫病在全国蔓延流行，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建国初期，为了适应农产品进出口的需要，由国家商品检验局等部门负责管理全国进出口动物检疫工作。1964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将动物检疫工作移交农业部管理，由农业部在对外开放的国境、水陆和口岸航空港设立动物检疫所，全面开展动物检疫工作。1965年2月建立的口岸所为25个，实行农业部与有关省、市、自治区农业厅（局）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其后，随着农牧业生产对外贸易和国际友好交往活动的不断发展，增开口岸，增建机构，到1980年，增加到了36个口岸动物检疫所。1980年12月，农业部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将当时36个口岸检疫所改变为部属单位，实行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管理体制。同时，在出口动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所属省会、自治区首府设置农牧渔业部动物检疫站，负责出口动物的产地检疫，并配合口岸动物检疫所做好进口动物到内地处理的监督指导工作。这些检疫站实行农业部与地方农业厅（局）双重领导，以农业厅（局）为主的管理体制。在首都北京，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在农业部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负责拟订对外动物检疫的法令、规章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措施，并代表国家同有关国家或地区签订引进或输出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条款。到1986年2月，全国已建有42个口岸动植

物检疫所（以下称作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有的口岸检疫机关，根据当地的口岸情况和业务需要，在其附近的小口岸设置分支机构，分工管理所在地的进出口动物检疫业务。到1991年底，所有对外开放的港口、边境口岸、国际航空港共计413处，其中一类口岸126个，都设立了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二、动物检疫的重要性

这里讲的动物检疫指的是口岸动物检疫，其任务是防止危害动物的传染病、寄生虫病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对进出口以及由船员、机组人员和旅客携带的、国际邮包内含有的及过境的动物、动物产品，来自疫区的运载工具、包装物实施检疫。动物检疫必须坚决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有关规定，以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事业的发展。

世界上畜牧业发达的国家都特别重视动物检疫工作。例如：当某种动物传染病传入美国时，农业部长可以向全国宣布紧急防疫计划，代表联邦下令进行紧急动员，布署防疫工作；当美国发生鸡强毒嗜内脏型新城疫时，很多国家和地区对美国的禽类商品实行禁运；意大利发生口蹄疫时，瑞士政府宣布限制意大利偶蹄动物的肉及其制品进境和过境，特别强调，在休假旅游旺季来临时，更应严格禁止旅客从该国将肉和肉制品带入；为防止非洲猪瘟的传入，我国严禁从非洲、拉丁美洲和马尔他、意大利（撒丁岛）等发生非洲猪瘟的国家进口猪和生猪肉、原肠、生皮、鬃毛等。对旅客、机务、船舶工作人员（包括外交官在内）携带的上述物品，经检查发现后，予以销毁或退回。对邮寄进口的生猪肉、生皮、鬃毛等原包退回。对从动物疫区来的旅客、机务、船舶工作人员上下飞机（船）进行鞋底消毒。严禁从港澳或途经港

澳引进猪和生猪肉等。一旦发现疫情，要及时确诊，立即扑杀病猪，不得扩散疫情，并特急报告农业部。为防止牛海绵状脑病的传入，我国停止了从英国进口牛、牛肉及牛乳制品。以上措施和办法，为畜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但是，若不严格检疫，或一旦漏检，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我国从国外引进种畜时，由于对输出国疫情了解不够，检疫不严，也带进了一些国外疫病，如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猪密螺旋体病、山羊关节炎脑炎和绵羊进行性肺炎等疫病，给我国畜牧业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又如1958年和1959年，东北三省通过小额贸易，由原苏联购进了患传染性贫血病的马，致使这种病传到5个省（自治区）的100余县，每年国家拨专款几百万元（仅1963年到1964年，中央拨款就达1152万多元）进行防制。我国出口到香港的活猪，也曾因发生猪瘟而被焚烧过。在这方面，国外也有深刻的教训。美国于1965年发生的强毒新城疫，就是因旅客偷带入境的观赏鸟而引起的，致使美国2.8亿只蛋鸡损失50%，估计达6000万美元。1967年到1968年，英国在进口牛中暴发口蹄疫，结果全群扑杀，损失达8000万美元。类似的例子还有许多。由此说明，在进出口畜禽及其产品时，要求检疫部门了解国外疫情，严格检疫，为人民把好关。一旦新的危险病传入，就很难根除，将祸及子孙后代。

综上所述，动物检疫是发展畜牧业生产必要的安全措施，能否把好这一关，至关重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树立全局观念。动物检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本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树立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高度责任心，在祖国的国境口岸真正起到“特殊国门卫士”的作用，为促进和保护我国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提高外贸信誉做出更大的贡献。